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光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87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68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2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資訊，
請務必公告周知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公
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2年7月18日北市體產字第11201289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體育署自109年起規劃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每年以60場次規劃，並於前一年底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（112年檢定時間及地點公告網址：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essay.aspx?SYS=LGM&MENU_CD=M10&ITEM_CD=T01&MENU_PRG_CD=1&PKNO=3573）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8/01 08:47:26
交換章

泉源實小 1120801



SLAA1127004877